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仅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

一、意向书签署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5日，公司与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拟转让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成市政”）100%的股权。

鉴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为石志敏先生，其在签署本意向协议书

之日前的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59941227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7日

住所：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七层B区

法定代表人：姜绍阳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销售：建筑材料、各类管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博成市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65507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9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志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为石志敏先生,其在签署本意向协议书之日前的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意向书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交易方式

甲方有意将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双方将尽力配合使得乙方按本意向书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

2、交易对价

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独家谈判

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除法律规定将标的股权进场交易外,甲乙双方不得与除对方或其关联方及其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就标的股权的转让进行有关磋商，或接受任何报价。

三、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意向书签订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启动中介机构聘请工作。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同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